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13号

关于第四师六十三团、六十四团五、六分干渠 配套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第四师六十三团、六十四团五、六分干渠配套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 63 团、64 团，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渠道总长度 7.85km，新建输水管道 5.86km，配套渠系建筑物 41 座。项目为线性工程，分为 4 段，其中 63 团幸福干渠加二支渠起点坐标为 E80°33'42.229"、N43°54'32.214"，终点坐标为

E80°31'57.674"、N43°51'23.219"；64团五分干一支渠（管）起点坐标为 E80°35'33.832"、N44°04'24.350"，终点坐标为 E80°34'32.459"、N44°04'06.271"；五分干二支渠（管）起点坐标为 E80°36'12.997"、N44°03'39.322"，终点坐标为 E80°34'44.123"、N44°03'22.308"；五分干三支渠（管）起点坐标为 E80°36'40.371"、N44°02'39.557"，终点坐标为 E80°35'08.765"、N44°02'27.730"。

项目总投资 28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5%。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六十三团、六十四团五、六分干渠配套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

污水外排。

(四)严格落实沿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噪声管理,施工期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理、处置。

(六)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3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